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崇人大常发〔2020〕29号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调整崇信县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的 决 定

(2020年8月19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崇信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关伟受县政府委托作的《关于2020年县级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农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同意:

2020年全县财政总收入调整为125141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由33372万元调整为42313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0780 万元、其他收入 175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9798 万元均不作调整。全县公共财政总支出调整为 125141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 39291 万元调整为 46871 万元，支出预算由 39291 万元调整为 4687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和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不作调整。

会议决定对崇信县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作以调整。



主送：县人民政府。

抄送：市人大，县委，县政协，县监察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城市社区），县工业集中区，县直有关单位。

崇信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1 日印发
